

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更换项目

采  
购  
合  
同



#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河南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丙方（卖方）：河南鑫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环卫车辆相关事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后附车辆明细及价格）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数量（辆）
1	箱式垃圾车	3
2	清洗车	2
3	清扫车	1
4	压缩式垃圾车	1
5	装载机	1
6	皮卡车	1
7	撒布机	1
合计		10

## 2.质量标准 and 保证

### 2.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丙方负责。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丙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2.2 保证

(1) 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 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车辆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质量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修理或更换，乙方认为缺陷足以导致无法安全使用车辆的，有权要求丙方更换车辆并可以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未能修复质量问题的，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丙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乙双方已支出或即将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质保期内，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3.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约定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丙方须完成将所供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车辆正规上牌、保险购买等交付责任。如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4.2 交货、安装地点：乙方指定安装地点，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丙方具体负责送货到所需地，负责安装培训，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集体培训授课。培训人数不限，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讲课；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地点组织培训人员。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由甲方、乙方、丙方、项目监督等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開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5.2 開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设备验收。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答复，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采取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5.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乙方招标文件要求、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4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乙、丙双方组织专家综合评定，评定费用由丙方支付。

## 6. 售后服务

6.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物处置等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在鹤壁市/山城区设置定点维修保养场所，负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服务；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7) 合同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6.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1) 本合同总金额 10220000 元，其中：税率 13%，不含税金额为 9044247.78 元，税金 1175752.22 元。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开始向上级部门申请国债资金，根据实到国债资金向丙方支付合同款 28.865%，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车辆上完牌照后，丙方向买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继续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根据实到国债资金向丙方支付至合同款 57.73%。

(3) 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8%，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丙方若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乙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车辆质保：整车质保期为 1 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达条件为准）。

## **8.保证**

8.1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8.2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8.3 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乙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9.知识产权保护**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 **10.保密义务**

甲、乙、丙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其他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丙方需向甲、乙双方支付逾期交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

12.2 如因合同三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12.3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乙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乙方验收标准，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承担。

##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选择诉讼的，三方可提请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3.3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4.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发票开具和车辆上户单位：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河南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丙方（公章）：河南鑫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子罕大街东侧、湘江东路南侧京东大

厦7层72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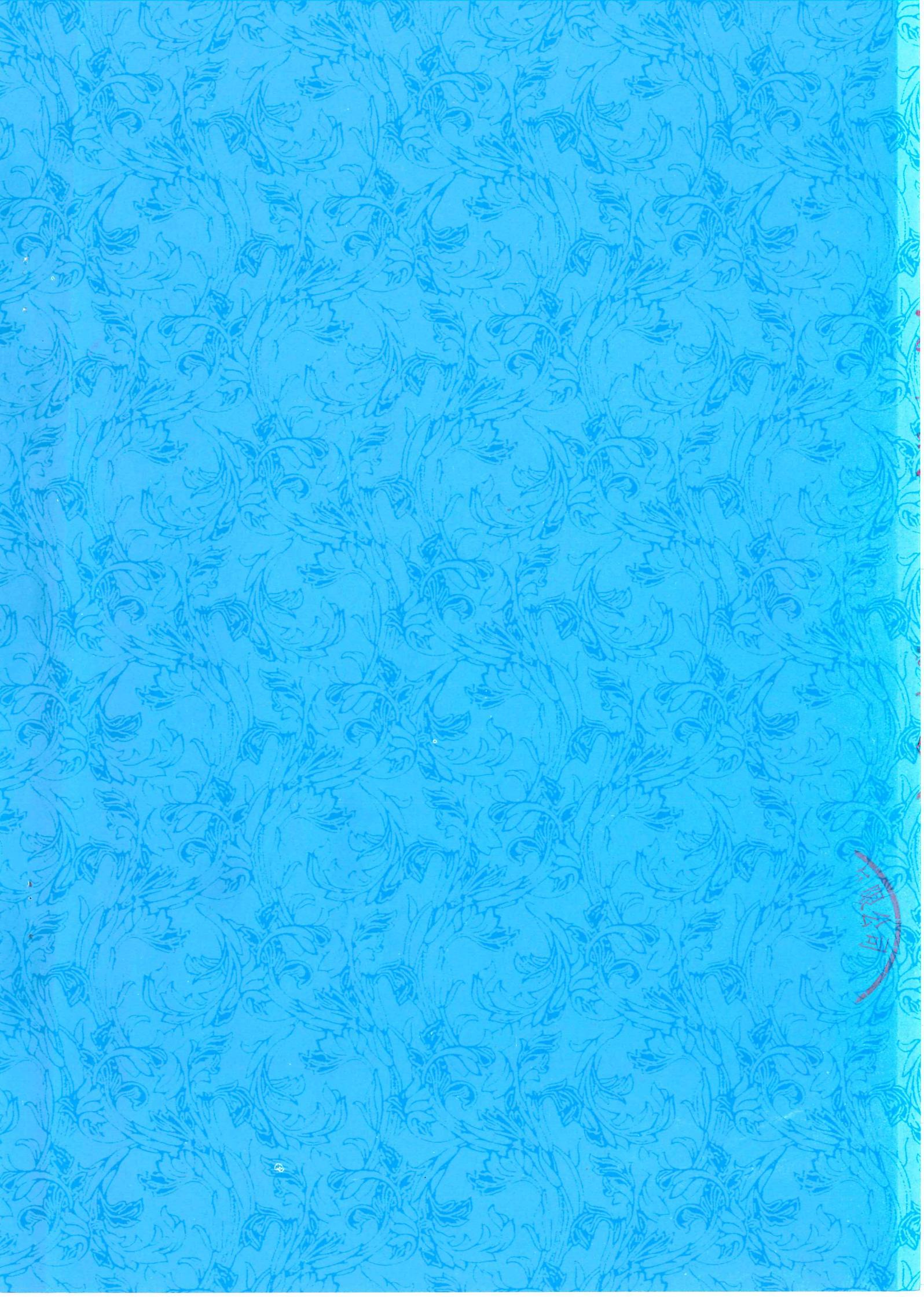
账号：1710020909200218122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附：车辆明细及价格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18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180ZX XDFABEV	辆	3	1180000	3540000
2	纯电动皮卡车	雷达牌	ZB1030BEV FR2	辆	1	190000	190000
3	25吨纯电动清洗车	中联牌	ZBH5252GQ XDFABEV	辆	2	1290000	2580000
4	32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320ZY SETBEV	辆	1	1680000	1680000
5	18吨四季扫纯电动干湿两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 SCABEVA	辆	1	1580000	1580000
6	撒布机	中联牌	RVB750-L	辆	1	120000	120000
7	3吨装载机	临工牌	L936HEV	辆	1	530000	530000
合计		小写：10220000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元整					
备注		车辆质保：整车质保期为1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为8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达条件为准）					



有限公司